

密蘇里州
特殊教育
家長指南

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
特殊教育科
D. Kent King 教育專員
■ ■ ■
2008年9月修訂

本文件由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發行，並可由下列網站得知：

<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Compliance/>.

特殊教育的服務科主要由聯邦專款適用於與殘障個體教育法案的條款一致。

你若有需要如美國人殘障法案提出的和需要本刊物作為一種可選擇的版本。

請電洽 (573) 751-0699 或是轉述密蘇里聾啞專線1-800-735-2966。將盡量配合您的需要。

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

—經由教育和服務達到積極的成果—

親愛的家長：

如果你讀到這封信，那麼你可能有個兒子或女兒已經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案被當地學區確認為殘障的孩子。這項法律，通常被稱為IDEA，為密蘇里州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基礎。

IDEA的主要目的是給殘障兒童提供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和進步所需的支持和服務。它要求每個孩子接受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FAPE）。作為殘障兒童的家長，你會參加許多會議，和規劃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工作人員合作，並支持你孩子的需求。在IDEA法案下，你理解孩子的權利是很重要的。這本家長指南就是為了幫助你了解一些特殊教育中最重要的方面。

萬一你對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有疑問，我建議你先聯系你當地的學區、孩子的老師(們)、校長或與當地學區負責特殊教育的主管談話。此外，在密蘇里州還有一些其他資源，包括MPACT（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和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DESE）的工作人員。MPACT和DESE的聯系方式可在這本小冊子後面找到。

在密蘇里州教育委員會和中小學教育部給所有就讀密蘇里州公立學校的兒童設定高標準和期望。部門的工作人員與當地學區合作，以便：

- 在遍及全州的評估中，提高學生的成績。
- 降低輟學率，提高畢業率。
- 為學生高中畢業後的生活做好準備，不管將來選擇就業還是繼續深造。

這些高期望是為所有兒童設定的，包括這些殘障兒童。當地學區需要你們的幫助和參與，讓你的孩子達到這些目標，州中小學教育部門也一樣，需要你們的幫助，以期本州內所有的兒童能達到這些目標。

我們歡迎你給予當地學區的幫助和合作，讓你的孩子實現這些目標，同時共同為提高密蘇里州所有孩子的教育成果而努力。

謹啟，

Heidi Atkins Lieberman
教育專員助理
密蘇里州特殊教育部

導 言 Introduction

殘障兒童有權受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FAPE）。兒童有不同的心智障礙、感官的發展、身體特徵、情感和社交行為，或溝通技巧。有些兒童對他們的學校的方案或特殊的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許要求修改，以便受益於學校教育。

國會明白殘障兒童有特殊的需要，並於1975年通過了現在的所謂的殘障個體教育法案（IDEA）。這項法律規定，殘障兒童在盡可能少限制的環境下（LRE），必須接受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FAPE）。這項法律被重新審定過6次，這本小冊子中的內容，是2004年國會通過時的最新版本。密蘇里州眾議院法案第474條和後來的立法使其成為州法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給所有3歲至21歲的符合資格的殘障兒童，充分達到他們的需求，而對家長而言完全免費的。所有在特殊教育服務的部門的公立學校和其他相關的機構必須遵守密蘇里州特殊教育計劃中的所有規定。

本指南是為了給密蘇里州特殊教育計劃所認定的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你的權利和責任等相關信息而編寫。欲了解更多相關的權利，請向你所在學區索取兒童和家長安全保障措施的副本，或查看此網站：http://www.dese.mo.gov/divspced/Compliance/Proc_Safe/index.html。

注意：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必須給你提供一份安全保障措施：

- 在最初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
- 在首次要求法定訴訟聽證程序時；在一個學年中，首次兒童投訴時。
- 懲罰改變處置時。
- 家長要求時。
- 每學年一次。

目錄 Contents

5 知情稱職的家長

8 評估過程

- 8 初步評估
- 8 再評估
- 9 獨立教育評估

10 個性化教育計劃（IEP）

- 10 如何準備IEP會議？
- 11 IEP包括什麼？
- 15 在IEP會議中，你可能要問的問題
- 16 我是否有權利看到自己的孩子的在校記錄？
- 16 IDEA法案下，你的權利

17 衝突處理

- 17 正式的投訴程序
（兒童投訴、法定訴訟程序、調解）

19 附錄

- 19 決定資格的準則
- 19 殘障的定義
- 21 特殊教育安置
- 22 資源

知情稱職的家長 Informed Effective Parents

家長是孩子的啟蒙老師。家長是孩子唯一的終身擁護者。你最了解你的孩子，在他或她的童年時期，你可以各種環境中觀察孩子的表現。

當你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時，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像夥伴般合作，以確定最合適的教育每位孩子的方法。家長要想成為這支小組中稱職的夥伴，他們必須知道特殊教育的過程。研究顯示，家長參與孩子的教育對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你的參與導致狀況有所改善。本指南是根據聯邦法規IDEA，B和C部分來編寫並執行，和密蘇里州特殊教育計劃中提供的一樣。本指南的目的就是幫助你了解密蘇里州的特殊教育。

密蘇里州特殊教育計劃制定具體的程序，所有學區必須按照程序鑒定、評估和服務所有居住在本學區的障殘兒童。本指南為你提供有關這一程序的步驟和更多的信息與幫助的資源。本指南是為在孩子教育的道路上得益處，為了使你成為一個知情稱職的家長而邁出的第一步。

特殊教育過程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

- 1. 兒童發現：**當地學區必須鑒定、定位和評估居住在本學區的所有能力障礙兒童，包括無家可歸的或有州監護的、就讀私立學校的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障殘兒童。為此，學區開展“兒童發現”活動，例如在當地報紙、公告、當地電台和電視台，在學校辦公室張貼海報，或寄送書面通知給家長。
- 2. 初步評估要求：**學區人員（如教師，輔導員，校長），可以要求給孩子進行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是障殘兒童，以及他/她的教育需要。家長也可以要求給自己的孩子進行評估。雖然這種請求可以用口頭或書面提出，但還是建議家長提出書面的申請。在孩子接受測試之前，要求家長填寫告知書面同意書，這是評估的一部分。測試和家長會議必須在收到家長告知書面同意的60天內完成。評估的時間可以視可接受的原因而延長，例如下雪天，孩子生病，暑假或學校假期。
- 3. 評估：**評估過程開始於對現有數據的審查。如果符合IEP小組要求的個人和其他合適的專業人士決定有必要進行更多的測試，那必須對此兒童疑似障殘相關的所有領域進行評估。評估必須是廣泛的，足以確定孩子特殊教育需要的一切。結果必須是你的孩子障殘的真實表現。評估結果，包括孩子的老師們和家長提供的資料，用來決定此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並作出適宜的有關兒童教育計劃的決定。如果家長對評估的結果或任何部分的結論有異議，有權要求作公費支付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每次當兒童的家長不同意學區評估的結果時，都可以要求一次IEE評估。
- 4. 資格確定：**當審核一個兒童是否符合資格的時候，應由一群合格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和家長共同審查孩子的評估結果。小組決定此兒童是否是一個由IDEA和密蘇里州的特殊教育計劃定義下的“障殘兒童”。如果小組不同意你孩子資格，學區必須作出孩子是否符合資格的最後決定。家長可以透過法定訴訟聽證程序質詢資格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刊“處理衝突”一節中的法定訴訟聽證程序，或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Complaint_System/index.htm 中閱讀相關信息。）評估結果以及資格確定的副本，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一般為會議之後的20天給予家長。

5. **符合資格：**如果孩子被確認為符合由IDEA和密蘇里州特殊教育計劃界定的“殘障兒童”的定義，他或她就有資格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當孩子確定符合資格後，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小組必須在30個天內，為此兒童制定一個IEP計劃。對於那些需要接受學齡前教育的兒童，如果是在孩子3歲生日的120天前，收到轉介信息的話，IEP計劃必須在兒童的三歲生日前制定。

這個小組包括：

- A. 孩子的家長。
 - B. 至少一位孩子的的教師。
 - C. 至少一位孩子的特殊教育的教師。
 - D. 學區的代表。
 - E. 一位在評估過程中，可以協助解釋孩子的教學需要的人。
 - F. 無論是家長或機構邀請的，其他對孩子有所知或有專業知識的人。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是由邀請某人成為IEP小組成員的一方決定的。
 - G. 孩子，在任何適當的時候。
 - H. 孩子啟蒙教育的家長，可以要求一位服務協調員或邀請其他代表參加。
6. **預約 IEP 會議：**學校工作人員將安排和進行IEP會議，必須聯絡所有參與者，包括家長。必須盡早通知家長，以確保他們有機會參加會議。此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應於雙方商定。IEP會議通知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A. 誰將出席。
 - B. 家長和學區可以邀請他們認為對此孩子有所知或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參加會議，個別的認識和由有專業知識的人士的邀請，是由家長或學區邀請的成為IEP小組成員的人決定的。
 - C. 根據家長的要求，也將邀請為孩子提供C部分（學齡前教育）的最初教育的IEP，參加C部分教育的服務協調員，參加C部分教育的代表。
 - D. 學生到了16歲生日，IEP會議的通知還必須包括：
 - 1) 會議的目的是審議學生高中畢業後的目標和過渡期的服務。
 - 2) 學生邀請函。
 - 3) 邀請鑑定機構的代表。

如果家長不能出席學區的會議，應使用其他方法，確保家長的參與，包括打電話或電話會議。如果此學區試圖安排兩個單獨的會議，但都無法獲得家長的參與後，他們可以在沒有家長參與的情況下，召開此會議。

有些學校工作人員擔任多重角色。如果在會議上，課程或相關服務沒有修改，如有與家長和學區的書面協議，這些學區小組成員可免除IEP會議。如在會議上，涉及修改或討論此成員的課程或相關服務，此成員必須在會議之前，提出書面申請，必須取得家長和IEP小組同意，才可以免除參加會議。

7. **IEP會議：**IEP小組開會，談論孩子的獨特的教育需求，撰寫IEP計劃，然後依據IEP計劃，安置學生，並盡可能靠近孩子的家。家長和學生（在此學生適當的時候）是小組的一部分。在決定安置學生的時候，IEP小組必須考慮孩子在普通課堂中，使用輔助器材及服務，學習是否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如果不能，那麼孩子如何能在適當最大程度做相互協調的。在你的孩子第一次接受學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家長必須書面同意接受這些服務。在得到書面同意後，應盡早開始給孩子提供服務。如果家長不同

意IEP的意見或安置，家長應該在IEP會議上，與IEP小組討論他們的想法。如果家長的顧慮不能得到解決，密蘇里州的中小學教育部門可以在家長和學區的要求下，免費進行調解。當家長或學區提交法定訴訟聽證程序或兒童投訴的調解時，不需任何費用。（欲了解更多有關法定訴訟程序請參閱第17頁和18頁的處理衝突。）

8. **服務：** 在IEP會議後，應盡快完成撰寫IEP，學校必須執行此IEP計劃。家長會得到一份IEP的副本。孩子的每個老師和服務提供者都有此IEP計劃，知道他或她具體負責開展的教育計劃，包括必須所有食宿，修改和支持的所有內容。IEP是給你和學區的一個工具，以確保你的孩子接受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FAPE）。
9. **進展情況：** 孩子的IEP教育計劃包括一個聲明：
 - 怎麼衡量你孩子是否達到IEP的年度目標。
 - 什麼時候提供孩子進展的定期報告，以期實現年度目標。
10. **IEP的修訂：** IEP的更改可由整個IEP小組在IEP會議上，或經家長和學區雙方同意修改IEP計劃，而不是重寫整個IEP計劃。家長和學區可能會不召開IEP小組會議，而同意改變IEP計劃，並有可能寫一份書面文件，來修訂或修改兒童當前的教育計劃。如果IEP計劃作了修改，學區負責向IEP小組成員通報所作的修改。家長可以要求學區提供一份修訂版的IEP計劃副本。
11. **IEP的審查：** IEP小組必須至少每年一次重新審查你孩子的IEP教育計劃，以確定年度目標是否正在實現，如果家長或學校提出要求，可以增加審查次數。如有必要，可以修訂IEP計劃。視情況而定，IEP的審查和修訂，應指出所有沒有達到學童年度目標的地方或沒有達到一般教育課程的預期進步，任何重新評估的結果；提供給家長或由家長提供有關學童的信息；學童的預計需求；或其他事項。身為IEP小組成員的家長，必須受邀出席這些會議。家長可以提出更改的建議，可以同意或不同意IEP的目標，同意或不同意對孩子的安置。如果家長不同意IEP意見或安置，家長可以在IEP會議上和其他IEP小組成員討論他們的問題，並想辦法達成協議。有幾種方法可供選擇，包括進一步的測試、進行一次獨立的評估、調解或法定訴訟聽證程序。
12. **再評估：** 至少每三年將對你的孩子進行一次再評估。這可能不包括對你的孩子的測試。IEP小組可能根據對現有資料的審查，確定你的孩子仍符合殘障孩子的資格。如果你認為小組應該做測試，以幫助確定你的孩子的教育需求，你應該以書面形式向你的孩子的IEP小組提出這個要求。

評估過程 Evaluation Process

初步評估 Initial Evaluation

評估的目的是確定如果你的孩子有殘障，以確定他或她的教育需求，並決定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你的孩子必須做相關的疑似殘障的所有評估。這項評估將包括審查現有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進行額外的測試。評估要全面俱到，足以確定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需求，即使是那些罕見的和有疑似殘障相關的類別。它必須包括你提供的信息和你的孩子的參與一般普通教育課程的進展情況的相關資料。如果你提供來自外來資源的書面報告，學區必須把它當作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沒有一種單一的程序可作為唯一的方法來確定孩子的殘障或孩子需要什麼服務。測試必須用你的孩子的母語或主要溝通的方式。測試或評估程序，不得因種族或文化而有偏見。

如果你的孩子表現出的行為，妨礙他或她的學習或其他人的學習，IEP小組將考慮使用積極的行為干預並支持和其他策略，來處理這類行為。你可以要求功能性行為評估，作為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這種評估，可以幫助家庭和學校官員更好地理解為什麼你的孩子的行為方式是如此的。行為干預計劃制定後，必須列入IEP計劃中。（欲了解更多有關功能性行為評估的情況，你可以聯絡MPACT, DESE或其他資源。）

再評估 Reevaluation

當你的孩子正在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時，必須至少每三年做一次重新評估。如果你認為有必要及時更新信息以便為你的孩子提供適宜的教育時，你可以請求學區在不到三年的時候提早進行重新評估。重新評估申請應以書面形式要求，確定信件日期，並保留一份副本。重新評估的次數不應超過一年一次，除非家長和學區另行商定。

當進行重新評估的時候，IEP小組，包括你和其他的合格專業人士，審查現有的有關你的孩子的資料。這次審查可採取不開會的形式；但是，如果開會，必須邀請家長，並給予家長合理的時間作出安排出席會議。你所提供的評估和信息，目前的以課堂為基礎的評估和觀察，老師對你孩子的觀察和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職業，言語或物理醫療師的意見都要進行審查。重新評估的目的是用來決定是否有IEP小組作出決定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 是否你的孩子仍然有殘障。
- 你的孩子目前的學業成就水平和相關的發展需要。
- 是否你的孩子仍然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為了達到IEP計劃的年度目標和參加一般普通教育課程時，是否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需要做任何的補充或修改。

學區必須在作出此學童不再有殘障的決定前進行評估。如果需要測試以獲得其他信息，你將會收到書面通知。做這些額外的測試，必須獲得你的書面同意。當收到書面同意後的六十天內，學區將會進行必要的測試。學區必須嘗試兩次以獲取你的簽名同意。如果你對學區的要求沒有回覆，學區工作人員可能會未經你的簽名而進行評估。如果學區正在評估一些此學童已具備資格以外的其他方面，則學區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如果IEP小組不需要其他信息來決定你的孩子是否仍有殘障，你必須收到書面通知：

- 此決定以及作出此決定的理由。
- 你有權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以決定你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除非小組審查現有的信息後認為有必要，或者你提出需要測試來決定是否你的孩子仍然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並且/或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或修改其他們的服務內容，以便讓你的孩子能夠達到他/她的年度目標，否則學區不需要做進一步的測試。

獨立教育評估Independenc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如果你不同意評估結果，每次你都有權要求作一次公費支付的獨立教育評估（IEE）。必須是不受僱於學區的專業人士來進行此IEE評估。提出進行IEE評估的要求後，學區必須提供在哪里可以獲得IEE評估的信息，學區對獨立教育評估的成本標準的考量等。始終最好以書面形式要求，確定信件日期，並保留一份副本。

你可以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但該學區可以決定自己的評估是恰當的。如果該學區拒絕支付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費用，必須採取一個法定訴訟聽證程序來顯示學區的評估是否是適當的，是否有必要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如果聽證小組決定獨立教育評估是必要的，學區就要負責評估的費用。如果聽證小組決定不需要評估，家長將負責獨立教育評估的費用。學校必須仔細考慮此獨立評估的結果。

任何你所擁有孩子的評估信息可以和學區共有，學區必須予以深思熟慮。

個性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為了更好地理解IEP計劃，請思考：To better understand an IEP, consider that:

- 個性化教育計劃是指此計劃必須是書面的，針對你孩子本人編寫的計劃，而不是針對群體或班級編寫。它提出你的孩子的有關教育的獨特需求。
- 教育表明，IEP計劃應提出你的孩子的學習和功能表現領域的問題。哪些領域不需要關注，例如，如果學生的閱讀能力沒有問題，那IEP計劃中就沒有必要提出閱讀的問題。
- IEP計劃包括對你的孩子的現有水平，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以及確定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和一年中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說明。它包括特別設計的教學，以便學校在這一年協助你的孩子實現這些目標，包括任何輔助科技設備和/或可能需要的相關服務。

在你的孩子的16歲生日之前，或任何適當的更小的年齡，學區必須告訴你，IEP會議的目的是考慮你的孩子將會被邀請參加高中畢業後過渡轉變期的任何服務，包括社區服務。來自社區服務機構的服務提供者，都應被邀請參加IEP個性化教育計劃的會議，一起討論過渡服務。（第13頁討論過渡轉變期。）

如何準備IEP會議? How do you prepare for an IEP meeting?

如果你有思考關心過和對你的孩子的想法，參加任一IEP會議將會更加容易和有效。知道你想要說的話。一些家長組織和MPACT的培訓和支持，可能會對你準備IEP會議有所幫助。（本指南的資源部分可以為你提供有關這類組織的信息。）

以下的建議旨在幫助你如何有效地參與IEP會議：

1. 看清IEP會議通知，誰將出席會議。如果其中列出的人你不認識，問清楚此人是誰，他的角色作用是什麼。另外，如果有你覺得有必要出席的人，你可以要求邀請此人參加或者你可以自己邀請他們。
2. 考慮邀請你的配偶、朋友、親戚或私人服務提供者，他們可以幫助你為你的孩子辯護。
3. 如果你無法出席會議，應盡快通知學校工作人員，並把你認為合適的日期和時間告訴他們。盡量安排一次方便大家出席的會議。
4. 審核IEP計劃中必須包含的內容，並考慮到這些內容如何影響你的孩子。
5. 收集將在會議上對孩子有幫助的信息，例如，評估報告、學校報告、你的觀察或醫生的報告。強調重要信息，如你的孩子令人憂慮的領域、弱點和建議。
6. 考慮到你的孩子的殘障如何影響他/她的教育、什麼是他/她的優點長處、需要和興趣所在。想盡不同的辦法，使你的孩子參與IEP教育的過程，即使孩子年齡幼小。自我倡導技巧對於孩子的發展是至關重要的技巧。
7. 如果你的孩子已經入學，你可能會想在他/她教室裡進行觀察。你必須要致電學校辦公室安排時間。
8. 觀察並記錄你孩子在家的行為。
9. 記下孩子能夠和不能夠做什麼、好惡、與其他孩童和家庭成員的互動。
10. 發現你的孩子對於家庭，學校和朋友的感覺。
11. 保存孩子的學習記錄、家長會議和進度報告。使用此信息來監控你的孩子的進步，用來準備未來IEP會議。
12. 考慮到在過去協助你的孩子進步什麼有效或無效的，和為何他/她可能或不可能成功的原因。
13. 請記住會議中的焦點和目的是你的孩子。

IEP計劃包括什麼呢？What will an IEP include?

IEP計劃有幾個必需的組成部分，是需要會議上討論和形成的，並寫入IEP文件裏。

1. 目前的學業成就水平和功能表現

應提供孩子目前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水平的概要。概要應該寫得非常清楚明白，以便任何人都可以確認你的孩子的需要，以及你的孩子的長處。這是評估和指導教學之間的橋梁。目前的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必須說明：

- 你的孩子目前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的水平是否和評估/重新評估報告結果是一致的。
- 目前你的孩子的表現與最初的/之前的IEP的變化。
- 你的孩子的殘障如何影響他或她在普通教育課程中的參與和進步，這個普通教育課程等同於非殘障學童參與的課程，或適當的學前教育活動。
- 最初或最近一次評估你的孩子的結果。
- 你的孩子的優點長處。
- 你關心對提高你的孩子教育。
- 你的孩子學術、發展和功能上的需要。

2. 在IEP計劃中，必須包括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包括學術和功能目標設計都是為了幫助孩子在普通教育課程中，參與並取得進步。目標應符合由你的孩子殘障造成的需要。目標應該明確、簡潔、注重成果，並以書面文件呈現以便使任何人都能夠明白要達到的是什麼樣的技能或行為。

目標應明確說明你的孩子在IEP計劃的12個月內，合理預期可能實現的目標。

還必須包括參加MAP-A評估的學生的目標或基本水準，這些目標和基準可能用於殘障學生，但不並要求他們達到這樣的標準。基本水準應描述你的孩子在一年中特定時間內，要取得的進步程度。目標中描述的技能用短期的教學目標，分不同階段達成。

還應該有一份聲明，通知你將什麼時候會收到階段性的報告，說明你孩子在達成年度目標過程中的進展，相類似於成績報告單的發行，如由季度報告或其他階段性的報告。

3.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輔助器材，計劃的修改和/或學校工作人員對你的孩子的提供

IEP計劃中列出IEP小組決定的孩子需要的各項服務，以便她/他能達到年度目標。這些服務包括你的孩子需要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A. 朝著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前進。
- B. 在普通教育課程中的進步。
- C. 參與課外和非學術活動，如體育活動和學校的各種俱樂部。
- D. 參與其他非殘障學童的活動，從中受到教育。

特別教育服務包括特別設計的教學，以達到殘障學童的特殊需求，包括在課堂上的教學、家庭、醫院、或機構和任何其他環境下的教育方法；體育教學；旅行培訓學習在各種環境中改變；還有職業教育。

服務還可以包括輔助器材及服務，計劃修改，或學校工作人員的支持，以便你的孩子能夠達到目標。

相關服務可以是任何讓孩子受益於所提供的教育服務。 IDEA中列出的有可能需要的相關服務的例子有：

- 聽力學
- 諮詢服務，包括康復諮詢
- 早期鑒定和評估
- 口譯服務
- 醫療服務，以診斷或評估為目的
- 職業醫療法
- 為視障學生提供的定向性和移動性服務
- 家長輔導和培訓
- 物理療法
- 心理服務
- 娛樂
- 學校衛生和護理服務
- 學校的社會工作服務
- 言語-語言服務
- 交通。

相關服務不包括手術移植的醫療設備，此設備運作的優化或更換。

4. 參與本州和學區範圍的評估

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本州和學區範圍的評估。 IEP小組必須決定讓你的孩子參加本州和學區範圍的評估可能需要什麼樣的食宿或計劃的修改。這些決定包括孩子是否參加密蘇里州評估計劃（MAP）的各項評估或密蘇里州評估備用方案（MAP-A）。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小組應參考DESE所提供的的資格認定標準<http://www.dese.mo.gov/divimprove/assess/mapa.html>。

5. **開始，持續時間，頻率和服務的地點和修改** IEP計劃中必須說明，每一種特殊的教育服務、修改、便利的設備、補充器材和服務，以及相關的服務何時開始，將持續的時間，何時結束，提供的頻率，並在什麼地點提供此項服務。服務必須和說明中陳述的一致。
6. **進度評估的程序和向家長匯報。** IEP計劃必須說明你的孩子在年度目標中的進展，進展是如何衡量的，以及何時和如何將進展報告給你。

7. 過渡服務

至16歲，IEP計劃還必須包括適當的可衡量的高中畢業後的目標，此目標建立在適當年齡的過渡評估，有關培訓、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的技能（如適用）。另外在說明中，需要協助孩子實現這些目標的必要的過渡服務也必須包括在內。如果討論過渡服務，必須要邀請你的孩子參加IEP會議。如果你的孩子不能出席會議，那麼學區必須確保他或她的需求和利益，在過渡的發展目標和服務中有被考慮到。在家長或孩子同意的情形下，這可能包括那些負責給孩子提供過渡服務的其他機構的聯系方式。我們會考慮合作的工作項目、職業和技術培訓、輔助就業、大學準備，和其他的考慮，以幫助你的孩子從學校過渡到高中畢業後的教育或工作。鼓勵你的孩子參加，並解釋他或她的角色，這樣會讓他或她覺得擔任這個角色自如。

8. 權利的轉讓

密蘇里州大多數要求在孩子滿18歲的至少一年前，IEP計劃必須包括一份聲明，告知你的孩子的權利將在他或她18歲時轉讓給其本人。如果你的孩子仍然是國稅局規定下的被扶養人（住在家並由你負責撫養），你仍有權收取任何給你的孩子的通知的副本，參加IEP會議，並可以取得孩子的教育記錄。當你的孩子滿18歲時，學區會通知你權利已經轉讓。

9. 輔助技術

如果IEP小組認為你的孩子需要一個輔助設備和/或服務，此信息必須列入IEP計劃。這可能是孩子需要的設備以改善功能，或選擇、認知或使用輔助技術設備的技術服務。這些服務可能包括評估，包括試用多種不同的設備，找出最適合你的孩子的一種；提供，維護，定制或更換設備；協調其他輔助技術的療法；為你的孩子、家庭或給孩子服務的人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持。

10. 行為干預計劃

如果你的孩子的行為阻礙他本人的學習或其他人的學習，IEP小組必須考慮積極的行為干預措施，以處理此行為。如果為你的孩子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它必須是IEP計劃的一部分。這一計劃和學區的紀律計劃不一樣。

11. 延長學年

IEP計劃還必須指出，是否有必要延長學年服務（超過傳統學期的教育）。這種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是在夏季，聖誕假期或春假時提供；而不同于暑期班。決定是否你的孩子需要延長學年服務，是IEP小組的決定，是根據孩子的獨特的教育需求，和其他的教育決定一樣。延長學年的目的不在於學習新的技能，而是加強與年度目標相關的學習。學區應該有一個延長學年的政策和指導原則，以協助IEP小組作出這決定。

決定你的孩子是否需要延長學年服務的因素之一是你的孩子記憶信息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或先前學到的技能（衰退期）和讓孩子再次學習那些技能所需的時間（補償期）。大多數孩子會在放長假中，忘記他們在學校所學到的技能，而且有些孩子會比其他孩子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來重新學習這些技能。決定你的孩子是否需要延長學年的其他因素可能包括：

- A. 你的孩子的殘障特性和嚴重程度。
- B. 你的孩子行為和生理需要有關的進步。
- C. 你的孩子練習技能的機會。
- D. 需要持續關注發展的領域。
- E. 你的孩子的過渡需要。
- F. 你的孩子和非殘障兒童的互動機會。
- G. 對於孩子實現自給自足過程中的進步至關重要的學習領域。
- H. 獨立工作的程度。

舉例說明，一個至關重要的學習領域可能是你的孩子剛開始學習自己餵食，或者你的孩子剛剛開始明白字母的含義（對於閱讀至關重要），或開始學習手語（對於一個不會說話的孩子）。所有這些因素都會與你的孩子的目標有關，正如IEP計劃中指出的一樣。延長學年不需要制定一個全新的IEP計劃。它是現有的IEP計劃的延續。

12. **參與普通教育環境和安置—最少限制環境** IEP計劃必須提出你的孩子要參與普通教育環境。普通教育包括學習指導、休息、午餐和集合。如果在普通教育環境中，你的孩子不能花百分之百的時間參與非殘障同儕的教育，計劃中必須作出說明，你的孩子不參加的程度和為什麼不可能充分參與的原因。

IEP會議後，已經為你的孩子制定了年度目標。小組確定需要哪些服務，並在那裡提供這些服務。這一決定被稱為安置決定，並每年一次。孩子的教育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這意味著：“殘障兒童在最大程度上接受適當的非殘障兒童的教育。”

特殊班級、分開教育、或其他不在普通教育課堂的教育方式只會在由於殘障性質或嚴重程度決定的在使用輔助器材及服務的情況下，不可能在普通教育環境下實現時才會採用。（可在附錄中的兒童早期特殊教育（ECSE）和K - 12安置中介紹各種替代安置的方法。）殘障兒童能夠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很多不同的安置方案，但在普通教育課堂教學，使用輔助器材及服務，必須始終是首要考慮的方法。殘障孩子會在適齡的普通教育教室或白天的環境中學習，僅僅需要對課程進行必要的修改。除非IEP計劃要求做另外的安排，如果你的孩子沒有完全殘疾，他或她將進入公立學校學習。

在作出安置決定時，IEP小組應考慮是否在普通教育課堂學習，使用輔助器材及服務，可以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如果不能，是否與非殘疾同儕一起達到了最大程度上適當的進步。為了作出這些決定，IEP小組應考慮：

- A. 普通教育的課程和目標。
- B. 學區是否作出足夠的努力，使殘障兒童適應普通教育課堂。
- C. 殘障兒童受益於普通教育的程度。
- D. 由於在場的殘障兒童，可能對接受普通教育課堂環境和教育的其他非殘障兒童的影響，（即可能的對殘障學生產生的負面影響，或對非殘障學生的擾亂作用）。
- E. 兒童的殘障性質和嚴重程度。

當你的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時，學校將需要你填寫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最初規定的告知書面同意書。你將收到“同意初始服務和安置通知書”。初始服務和安置的執行通知可能一起給你。它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擬定的安置說明和為什麼它適合你的孩子，考慮過其他安置辦法，但他們為何不選擇其他方法（即一整套的特殊教育可能要用比你的孩子的需求更多的時間）
- 用來作出安置決定的信息（所有評估信息）
- 如果有的話，其他有關因素的描述
- 在安全保障措施下，作為家長，有被保障的聲明、你可以在何處領取一份副本、你可以和誰聯繫，協助你了解這些保障措施。

在IEP會議中，你可能想要問的問題

Questions you may want to ask during the IEP conference

1. 測試和觀察的結果，顯示我的孩子的什麼情況？
2. 我的孩子的優點是什麼？
3. 評估結果和老師對我的孩子的觀察是否相同？
4. 在哪些班級，孩子會與非殘障學生在一起？
5. 對我的孩子來說，什麼是現實的目標？
6. 這些目標對於如何實現我的孩子的長期計劃（成人生活和工作）所起的作用？

7. 要達到這些我們所既定目標，需要多少時間？
8. 在何處，我的孩子會受到最好的服務？
9. 我的孩子的學習進度，如何檢查，如何向我報告？
10. 是否需要輔助器材或服務？
11. 是否有辦法幫助我的孩子在家裡的教育計劃？
12. 我的孩子是否願意參與IEP計劃的形成？
13.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一個良好的行為支持計劃？
14.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輔助技術？
15. 在現有白天的學習環境中，我的孩子的需要（給學齡前兒童）是否能得到滿足？

請記住，目標可能並不總能達到。在這一年裡，你或你的孩子的老師(們)會認為在IEP會議上制定的目標，可能是不恰當的、可能已經實現、或你的孩子並沒有受益於目前的服務。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孩子的計劃可能需要改變。IEP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或修改，如果需要，可以審查或修改的更為頻繁。IEP計劃的更改，可由IEP小組舉行會議或由IEP小組修訂。在每學年的IEP小組會議後，可修正IEP計劃；當殘障兒童的家長和學區同意不召開IEP小組會議時，那應該制定一份書面形式的變更文件來修改孩子的IEP計劃。無論你或學區工作人員都可以要求舉行一次會議來修改孩子的IEP教育計劃，或對IEP教育計劃作出修訂。

可在IEP會議上討論有關服務的分歧，或要求再次召開IEP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在第一次或以後的IEP會議上，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你可以尋求調解或法定訴訟聽證程序來解決問題。本指南稍後將會討論調解和法定訴訟聽證程序。）

我是否有權利看到自己的孩子的在校記錄？

Do I have the right to see my child's school records?

學區必須保存有關殘障兒童的文件副本和報告，有關鑒定、評估結果、安置方法和採取的特殊教育服務。這些記錄是保密的，在IDEA-B部分法案下，學區必須保存那些可以收集、維護和使用這些教育資料的各方的記錄，除了家長，和學區授權的員工以外。除了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FERPA）規定的少數例外，學區必須在收到你的書面許可後，才可以與任何其他他人或機構共有你的孩子的記錄。作為家長，你有權利審查孩子的記錄。如果你對孩子的記錄中的任何信息有異議，你可以要求更改。如果學區不同意更改信息，你可以通過由學區負責舉行的聽證會，質詢學區的決定。重要的是，你可以查看孩子的記錄並確保其中的信息是準確的。

你有權利根據FERPA法案，要求一份詳盡的說明，其中包括誰可以未經你的同意，從學區獲取你的孩子的記錄。你會在IEP會議後，收到一份你的孩子的評估報告的副本。學區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一般為20天，提供副本給你。如果你想查看你的孩子的其他的任何記錄，請聯系學區，安排查看這些記錄。學校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但不能超過45天，給你安排。

根據IDEA法案，你的權利 Your rights under IDEA

州和聯邦政府的法律，保障殘障兒童和他們的家長享有某些基本權利。（殘障個體教育法案、康復法案第504節、美國殘障法案，以及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都是最通常的相關法律。）本指南是根據IDEA法案和密蘇里州的規定，在特殊教育過程中制定的。

1. 必須提供給所有的殘障兒童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
2. 每一項特殊教育服務，都必須為有符合資格的殘障兒童特別設計，以達到兒童的特殊需求，而不能要求家長支付這些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通常，如午餐，存物櫃費等，費用分攤到所有學生，可能會向在特殊教育計劃的學生收取。
3. 殘障兒童的在校計劃必須是以完整的和非歧視性的評估為基礎。
4. 如果評估或測試並非針對同一班級的所有學生，家長必須簽訂許可，對其子女進行評估。
5. 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時，家長必須提供書面許可。
6. 家長有權參與決定有關鑒定、資格、提供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的部門和安置他們的殘障孩子。
7. 在IEP計劃有可能作出任何改變之前，家長必須接到書面通知。
8. 家長必須被告知並收到安全保障措施的副本。對有關鑒定、評估、接受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或對其子女的安置等的決定和執行有不同意見時，他們知道如何提出質詢和申訴。

處理衝突 Dealing with Conflicts

當你對你的孩子的教育計劃有問題或憂慮，可以和學區的工作人員交談。你應該先和你孩子的老師討論，或和IEP小組成員之一討論。工作人員可包括任何參與孩子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人員或學校校長。特殊教育的負責人或督導也應可以和你討論你的問題。約見他們是一個好主意。

如果你和學區工作人員無法解決分歧，你可以致電特殊教育部、政策執行組、中小學教育部（DESE）可能會有幫助。部門工作人員會聆聽你的問題，並解答你的疑問。你也可以撥打密蘇里州的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密蘇里州的家長法（MPACT）或密蘇里州的保護和宣傳組織的免費電話號碼，這些電話號碼可以在本指南參考資料部分的第22頁找到。

正式投訴程序 Formal complaint procedures

1. 兒童投訴

如果你認為孩子的教育權利受到侵犯，你可以向DESE遞交孩子的投訴。這必須要以書面形式寄至：

Missouri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O Box 480
Jefferson City, MO 65102-0480
Attention: Child Complaint Coordinator

你的信應該盡可能詳細的描述你的問題，以及可能違反規定的地方。信中應包括你的孩子的姓名，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你的郵寄地址，白天電話號碼和孩子的學區名稱。你還可以附上和你的問題有關的文件副本或證據，然而，在調查過程中，你仍然有機會提供這些信息。

如果知道，你還可以提出解決衝突的方案。你可以從以下DESE的網站鏈接兒童投訴的表格：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Complaint_System/。

你還必須提供一份兒童投訴的副本給所在學區。

在收到孩子的投訴後，你和學區都會收到一封有關此投訴的信。此外，在對兒童投訴的調查期間，特殊教育部（DSE）隨時會讓你和學區了解他們能夠提供的調解。無論是學區和家長必須同意調解，及同意調解人。特殊教育部（DSE）會調查投訴，並在60天內，教育專員將拿出調查發現和決定，除非有必要延長對投訴的調查。如果延期是必要的，你會收到一封信，通知你延期的原因和新的完成調查的日期。

在一學年中，家長首次給孩子遞交投訴時，DSE會給家長一份安全保障措施的副本。

兒童投訴的處理過程的目的是調查學區是否遵守具體的程序要求。如果調查結果顯示學區違反了要求，此學區將要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

2. 法定訴訟程序 Due process

法定訴訟程序聽證會是另一個解決家長和學區之間分歧的的步驟。法定訴訟程序被用來處理在無法解決有關的鑒定、評估、提供免費適宜的公共教育的規定、或安置殘障兒童有分歧的時候使用。家長和學區可以使用這些程序。（更多關於法定訴訟程序聽證會的信息，可以在DESE的安全保障措施中、你所在的學區或在網上找到：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Compliance/Proc_Safe/index.html。）

法定訴訟程序聽證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寄給對方，投訴的副本也必須寄送到：
Missouri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Compliance Section
P O Box 480
Jefferson City, MO 65102-0480

你的請求必須包括你的孩子的姓名，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所在學區的名稱，你的問題的描述和你正在尋求的解決方法。收到你的書面請求後，DESE將提供可能的調解信息和密蘇里州律師的轉介信息。在DESE的網址中有協助家長遞交聽證會的申請，還有填寫表格的樣本：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Complaint_System/index.html。這些表格也可向DESE索取，請聯絡DESE的政策執行組。（請參閱本指南第22頁資源部分。）

在收到你的法定訴訟程序投訴通知的15天內，並在聽證開始之前時，學區必須和你與IEP小組有關成員召開一次決議會議。此會議的目的是討論你的法定訴訟程序的投訴，使學區有機會解決爭端。有關更多解決問題過程的信息，可以在安全保障措施中找到。

在聽證期間，直到法定訴訟程序結束，你的孩子會繼續她或他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你和學區雙方另行商定。這就是所謂的“不改變。(stay-put)”這個“不改變”規則也有一些例外，與紀律處分相關。這些例外在安全保障措施中，有所解釋。

家長第一次給孩子遞交法定訴訟程序聽證時，DSE會給家長一份安全保障措施的副本。

3. 調解 Mediation

家長和學區，當任何一方考慮或即將提出法定訴訟程序聽證時候，州支付調解的費用。無論是學區，還是家長雙方，必須同意調解，並同意調解員。調解是一種結構式的，但非正式的，自願的過程，一個公正的第三方調解員根據IDEA-B法案協助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解決衝突而達成適當的協議。調解建立積極的工作關係，鼓勵相互了解，並幫助家長和學校集中在雙方的共同利益--你的孩子。

當DESE收到兒童投訴或你要求法定訴訟程序聽證時候，會將調解的相關信息提供給你。

決定資格的準則Criteria for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殘障兒童可能需要一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來支持其生理、心理、學習或行為上的特殊需求。你的孩子的殘障類別不是決定你的孩子是否接受服務或安置的標準。為人父母，您會想知道更多關於你的孩子的殘障的定義及其含意，如此你能夠與在學校的專業人士溝通更好。請參考密蘇里州計畫(Missouri State Plan)及特殊教育政策執行計畫審查準則與標示(Special Education Compliance Program Review Standards and Indicators)以得到更多的資訊。

殘障個體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的B部分以及密蘇里州計畫定義以下幾項殘障類別資格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自閉症
- 聾/盲
- 情緒困擾
- 聽覺受損及耳聾
- 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
- 骨骼受損
- 其他健康受損
- 特殊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聲音系統障礙
- 言語流暢性
- 聲音
- 腦創傷
- 視覺受損，包括眼盲
- 幼兒發展遲緩

Definitions of Disabilities 殘障的定義

自閉症Autism

屬於一種發展上的缺陷，嚴重影響個體的口語或非口語溝通及社交互動。通常會在三歲前出現對兒童學習表現不利的影響。其他與自閉症有關聯的特徵還包括重覆行為和刻板動作、抗拒環境改變或日常例行活動的改變、對於感覺經驗有不尋常的反應。

如果影響學童不利於學習表現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情緒障礙，則不適用於自閉症。

兒童於三歲後顯出自閉症的特徵，只要符合上述的定義可被診斷為自閉症。

聾/盲Deaf/Blindness

同時發生聽力與視力上的損傷。因這些損傷所帶來的嚴重的溝通問題，及發展學習上的需求，他們不能在單為耳聾兒童或眼盲兒童的特殊教育方案裡適應。

情緒困擾Emotional Disturbance

長期出現一種或多種下列特徵，並且在兒童學習表現上有顯著的不良影響。

- 不能被智力、感覺、或健康等因素解釋的無能力學習
- 無能力與同儕及老師建立或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在正常環境下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或不相稱的感覺
- 普遍存在不快樂或憂鬱的情緒當中
- 傾向因為個人或社交上的問題而發展出生理症狀或恐懼

此障礙包括精神分裂症，但不能適用在有社會適應困難的兒童身上。除非已被診斷為情緒困擾。

聽覺受損及耳聾Hearing impairment and Deafness

“聽覺受損”指的是因為聽力上的損傷而對兒童造成學習表現上的不利影響，不論是損傷是永久性的或變動性的聽覺受損。但聽覺受損不包括接下列的耳聾的定義。

“耳聾”指的是聽覺上非常嚴重的損傷，兒童在藉有或無使用助聽器的狀態下，處理言語訊息的過程損傷，不利地影響學習表現。

智能障礙Mental Retardation/intellectual Disability

在發展階段，顯著平均水平之下的智力並存在著明顯不足的適應性行為，對兒童學習表現上產生不利的影響。

多重障礙Multiple Disabilities

共同存在所伴隨的損傷(如智能障礙/眼盲, 智能障礙/骨骼受損等), 造成嚴重的教育需求, 兒童需求不能僅在只為了某一損傷所設計的特殊教育方案裡適應。此障礙並不包括耳聾及眼盲。

骨骼受損Orthopedic impairment

嚴重的骨骼受損讓兒童的學習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此障礙包括由疾病引起的先天性異常(如內翻足、沒有身體的某部位或某些部分等) 損傷, 由疾病引起的(如小兒麻痺症, 骨頭結核病等) 和由其他疾病(如腦性麻痺, 截肢和骨折, 或是燒傷引起的攣縮) 引起的損傷。

其他健康受損Other health impaired

因有限的力量、生命力、或機敏性, 包括增加對環境刺激的機敏性, 導致對教育環境的機敏性有限, 因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限制, 像是氣喘、注意力缺失症、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糖尿病、癲癇、心臟疾病、血友病、鉛中毒、妥瑞氏症、白血病、腎炎、風濕熱、鐮刀型貧血症。和兒童的學習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特殊學習障礙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

屬一種或多種基本的心理過程的失調, 與理解或使用語言、說話或寫字有關。這種失調可能顯露出沒有能力進行數學計算、沒有能力留心聽, 思想, 說話, 閱讀, 或拼寫。此障礙還包括幾種狀況如官能障礙、腦傷、輕度腦部失能、閱讀障礙、或發展性失語症。但由主要地視覺、聽覺或運動殘障、智能障礙/智力障礙、情緒困擾、環境、文化、經濟弱勢、或有限的英語能力的學習問題則不包括於此障礙。

言語或語言障礙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因溝通上的失功能而對兒童的學習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受損或聲音受損。

腦創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 (TBI)

腦創傷是一種因外力而造成的腦部傷害, 導致全部或是部份的失功能或是心理社會功能受損, 或是兩者都有, 腦創傷對兒童的學業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創傷包括對於單一或是多方面功能造成損害的開放性或是閉鎖性的腦部傷害, 如認知, 語言, 記憶, 注意力, 推理, 抽象思考, 判斷力, 問題解決, 感官能力, 知覺及動作能力, 行為心理學, 肢體功能, 訊息處理過程, 以及說話能力。此腦創傷不包括在生產過程中所導致的先天的或功能退化的或腦傷。

視覺受損/眼盲Visual Impairment/ Blindness

視覺受損, 包括眼盲, 意指視覺上的損傷, 即使在矯正之後, 兒童的學習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殘障包括部分視力受損和全盲。

幼兒發展遲緩Young Child with a Development Delay

三至五歲的兒童, 在經過適當的診斷與評估過程後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發展遲緩的症狀: 生理發展, 認知發展, 溝通發展, 社會或情緒發展, 或是適應功能發展。需要特殊教育以及相關服務。

注意力缺失/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的特別註解A special note about ADD/ ADHD

注意力缺失(ADD)與注意力缺失過動症(ADHD)在2004年殘障個體教育法案(IDEA)的再通過案中, 並不被單獨列為殘障類別。有此診斷症狀的兒童, 並不自動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有些兒童因為有注意力缺失或注意力缺失過動症而有其他重大的學習問題, 可能符合在前頁所述的其他健康受損的定義, 或是其他一種殘障的準則。在殘障個體教育法案(IDEA)的規定下, 必須要有評估以便決定你的孩子的特殊障礙。

不符合在IDEA中的任一個殘障資格認定的兒童有注意力缺失或注意力缺失過動症, 可能在1973年的復健法案中的504條款下有權受服務與法律保障。更多關於504 條款的資訊, 聯絡美國教育部的公民權利辦公室, 其地址在此小冊子的資源篇。

特殊教育安置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s

早期兒童安置選擇Early childhood placement options

早期兒童環境

殘障兒童在主要設計給沒有殘障的兒童的教育方案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沒有教育以及相關服務在單獨的特殊教育環境中被提供。

早期兒童特殊教育環境

殘障兒童在主要設計給殘障的兒童的方案中接受所有在普通學校中或是在其他社區作基礎的環境中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沒有由個性化教育計畫(IEP)所指定的教育以及相關服務在早期兒童環境中被提供。

家庭

殘障兒童在其家庭居所中，或是其主要照顧者居所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部分兒童環境/部分早期兒童特殊教育環境

殘障兒童在不同環境中，譬如1) 主要設計給沒有殘障的兒童的在家或是教育方案中所提供的普通及/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2) 主要設計給殘障的兒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住宿機構

殘障兒童以住院的方式在公立或私立的住宿學校中或是醫療療養院所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專門學校

殘障兒童在專門提供服務給殘障兒童的公立或私立的日間學校的教育方案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家庭之外的巡迴服務

殘障兒童在學校中，醫院機構中以門診病人的方式，或是其他地點短時期的(譬如：一星期不超過三小時)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這並不包括在家所接受的服務。)這樣的服務可以個人或是小團體的方式提供給兒童。

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連續服務處遇 Kindergarten-Grade 12 placement continuum

一天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殘障學生在學校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例如：如果你的小孩一天上學六小時，他/她可能會花約一小時十五分鐘的時間在學校中的時間接受在普通教育課堂之外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六小時=360分鐘X 0.80 = 288分鐘在普通教育課堂中，或是72分鐘在普通教育課堂之外。)

一天中有不多於百分之七十九，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四十 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殘障學生在學校中有介於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七十九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例如：如果你的小孩一天上學六小時，他/她會花介於兩小時25分鐘與四小時45分鐘的時間接受在普通教育課堂之外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六小時=360分鐘X 0.79/ 0.40 =不超過284分鐘在普通教育課堂中，但不少於144分鐘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一天中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

殘障學生在學校中有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中。(這些兒童在學校中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時間在普通課堂之外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類別的服務並不包括在公立或私立專門日間或療養機構所提供的兒童教育方案，但可適用於在普通教育課堂中的自我選擇性的部分特殊教育課程，或是在一般學校中的自我選擇性的完全特殊教育課堂。

例如：如果你的小孩一天上學六小時，她/他會花多於三小時30分鐘的時間接受在普通教育課堂之外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六小時=360分鐘X 0.40=不超過144分鐘在普通教育課堂中，或是多於216分鐘在特殊教育課堂中。)

公立專門(日間)機構

殘障兒童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學校時間中在公立專門機構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私立專門(日間)機構

殘障兒童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學校時間中使用公費在私立專門機構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公立療養機構

殘障兒童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學校時間中在公立療養機構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私立療養機構

殘障兒童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學校時間中使用公費在私立療養機構中接受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受限制於家中(Homebound)/醫院

殘障兒童在家中或是醫院的方案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資源Resources

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Missouri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ESE)

特殊教育部 ■ P0 Box 480. ■ Jefferson City, MO 65102-0480

<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

資料的整合, (573) 526-0299—收集資料用以分析, 報導, 以及支持州與地方內的有效決策決定; 並負責匯整統合該科的網站。

現行的實施, (573) 751-0187—以專業發展活動協助學校增進所有兒童與學生的表現。

資金的管理, (573) 751-0622—為特殊教育的補助金與承辦契約發展與落實自動化, 整合化的電子財務會計及付款系統, 並處理所有的財政款項。

特殊教育政策執行, (573) 751-0699—監督學區與負責單位對IDEA的執行落實。調查兒童的申訴案件以及提供政策執行的相關要求和私立機構的核可程序提供技術協助。

轉述密蘇里1-800-735-2966 (聾啞專線TDD)

有關以下資源可以從DESE或是DESE的網站上取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網站: <http://www.dese.mo.gov/divspeced/>.

密蘇里家長法案Missouri Parents Act (MPACT)

密蘇里州的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專門提供服務給殘障兒童的家長。此機構為家長們提供以下議題的培訓與信息有關特殊教育議題, 失能議題, 培訓課程, 個人協助, 志工, 圖書館, 家長間的互助, 對於家庭等重要的相關網站。

MPACT ■ 8301 State Line Road, Suite 204 ■ Kansas City, MO 64114

<http://www.ptimpact.com>

(816) 531-7070.

免付費電話■ 1-800-743-7634

密蘇里保護及倡導Missouri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對於年度重點提供倡導與免費法律服務

925 S. Country Club Drive. ■ Jefferson City, MO 65109

免付費電話: 1-800-392-8667

一般信息: mopasjc@earthlink.net 網站點管理員: webmaster@moadvocacy.org

公民權利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對1973年的復健法案第 504條款提供建議

10220 N. Executive Hills Blvd., 8th Floor ■ Kansas City, MO 64153-1367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src=mr>

(816) 216-0550

密蘇里州中小學教育部
P.O. Box 480, Jefferson City, Missouri 65102-0480
2008年9月修訂



中小學教育部在計畫和活動中不根據種族, 顏色, 原國籍, 性別, 殘障, 或年齡歧視。
相關部門計畫要求, 可直接聯繫:
Jefferson State Office Building, Title IX Coordinator, 5th Floor, 205 Jefferson Street,
Jefferson City, MO 65102-4080; 電話號碼579-751-4212